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逸清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1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逸清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有期徒刑3月確定」，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8至12行原載「於113年5月15日凌晨0時2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更正為「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內，同時以自行燃燒玻璃球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於在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吸食時持續在場，可預見將因此吸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1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逸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4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為供本  
05 案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  
06 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次，被告係以上開方式同時施用  
07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施用  
10 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1 併罰，惟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不同犯罪決  
12 意，先後於不同時、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  
13 且被告所述情節尚難謂有何不符常理之處，依事證有疑則  
14 利益應歸屬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  
15 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6 (二) 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19 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  
20 已有施用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  
21 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  
22 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 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  
25 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  
26 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  
27 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  
28 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為  
29 警尚未取得其採尿之檢驗報告結果前，即主動向承辦員警  
30 坦承有施用毒品之事實，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毒偵  
31 卷第9頁反面），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又被告雖僅於

01 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  
02 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其施用第一級毒品及  
03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間既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被  
04 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首之效力，自應及於施用第一級  
05 毒品罪，而生全部自首之效力，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四) 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  
08 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並甫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  
09 畢釋放出所，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  
10 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  
11 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  
12 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1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于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3516號

01 被 告 潘逸清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03 ○○○○○○○○○○）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潘逸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9 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219號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  
11 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2 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  
13 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4 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  
15 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凌晨  
16 0時2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  
17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113年5月1  
18 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內，以燃  
19 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0 因其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113年5月15日凌晨4時58  
21 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  
22 反應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逸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否認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	被告於113年5月15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

01

	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紙	U0135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0000000U0135號)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許炳文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王秀婷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